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公通〔2011〕139号

郑州市公安局关于依法处理医托医闹叫客 拉客沿街乞讨违法行为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处理“医托”、“医闹”、“叫客拉客”、沿街乞讨违法行为，制定本意见。

一、依法处理“医闹”、“医托”行为

（一）依法处理“医闹”违法行为

“医闹”违法行为是指因医患纠纷引起的，严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严重损害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对于医患双方发生医疗争议之后，特别是由于医疗机构自身原因导致医疗纠纷的，患方及其家属不是采用理性、合法的方式解决问题而是采取一些非理性、过激甚至轻微违法的方式表达诉求的非理性维权行为，公安机关应以疏导、协调为主要工作方式，缓解矛盾、维持秩序，劝说患方采取与医疗卫生单位和平协商解决，申请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向卫

生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处理，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合法手段解决问题。同时积极联系医院及卫生部门尽快妥善处理纠纷。

对于患方委托、雇佣或指使“职业医闹”到医院闹事，或是“职业医闹”策划到医院闹事，扰乱医疗秩序，企图通过操纵患者非法渔利的行为，公安机关应视其严重程度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依据依法惩处。

《执业医师法》第四十条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师或者侵犯医师人身自由、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以医疗事故为由，寻衅滋事、抢夺病历资料，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成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对扰乱医院正常秩序，致使医疗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处警告或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聚众实施以上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 对虚构事实、捏造谣言并加以散布，严重扰乱医疗正常秩序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

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3. 对追逐拦截医护人员或救护车辆，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抢夺病历资料等寻衅滋事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 对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因停放尸体影响正常医疗秩序，不听劝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5. 对医护人员多次发送侮辱、恐吓信息，干扰其正常工作生活的，公然侮辱医护人员或者捏造事实诽谤的，写恐吓信或以其他方式威胁医护人员人身安全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6. 对于指向性明确的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7. 对于指向性明确的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8. 对于“医闹”违法行为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及犯罪的，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立案侦查。

“医闹”违法行为人扰乱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威胁医护人员或他人人身安全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出警，依法、果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现场秩序，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保障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对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固定证据，依法予以查处。执法民警应尽量提供处置医患纠纷的法律咨询或法律援助，引导患者采取正当的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二）依法处理“医托”违法行为

“医托”现象指的是非法医疗机构在大型或正规医疗机构场所内派驻人员散步虚假信息，采用欺骗方式将患者及其家属指引到非法医疗机构就诊治疗，或从中进行敲诈、恐吓等行为；或合法医疗机构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吸引患者，扰乱医疗服务秩序的行为。

要加强对大型门诊类医院、专科疾病诊疗医院、车站、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医托”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1. 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医托”诈骗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处罚；

2. 对于利用“医托”将受害人引诱至医疗机构由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就诊治疗，涉嫌犯罪的，依照《刑

法》第三百三十六条之规定，以“非法行医罪”立案查处，“医托”应以共犯论处；

3. 对于强卖药品、保健品或理疗产品，强迫他人接受治疗或理疗服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以强迫交易行为处罚；

4. 对于利用“医托”销售假冒伪劣药品、保健品或理疗产品，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立案侦查，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医托”应以共犯论处。

二、依法处理“拉客”违法行为

“叫客拉客”应规范地统称为“拉客”行为，是指以非法获利为目的，违反相对人意志的强迫交易行为。具体表现为招揽生意、商品交易或提供行业服务中，采用追逐、拦截、暴力、威胁、纠缠等手段将旅客强行带至旅栈、饭馆、休闲场所、营运车辆或驾驶摩的、三轮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强行运送旅客等强行推销、买卖商品，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行为。对于“拉客”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以强迫交易的行为处罚。

三、依法处理沿街乞讨人员违法犯罪行为

（一）对在工作中发现的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流浪的未成年人，按照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要及时劝离、引导进入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的救助工作。

（二）对在街头、公共场所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三）对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对工作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流浪的未成年人系被拐卖、拐骗的，要及时调查、取证，积极开展工作，经侦查，有拐卖儿童或妇女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条“拐卖妇女儿童罪”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工作中发现有拐骗儿童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拐骗儿童罪”追究刑事责任；发现以暴力、威胁手段组织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组织儿童乞讨罪”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明知是内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小广告而在公共场所及道路上散发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分别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论处。散发其他违法内容小广告的由城管部门处理。

（七）在工作中发现有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或接到有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报警的，应及时调查取证，依法处理。

（八）本实施意见所说的“反复纠缠”是指乞讨人员向

他人乞讨遭到拒绝后，仍多次、不断地纠缠他人进行乞讨的行为。具体表现为“阻拦”、“尾随”、“拽衣服”、“抱腿”、“不给钱就不松手”等令人反感的方式纠缠路人，乞讨财物。“强行讨要”是指采用蛮不讲理、令人厌恶的方式，生拉硬拽、污言秽语向他人乞讨，致使他人不得不满足其乞讨要求的行为。

本实施意见由市局法制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公安 处罚 意见

郑州市公安局警令部

2011年4月15日印发
